

仿親建制誤導選民 周浩鼎團隊批損公平

反對派毒招 偽網「跌」廢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陳庭佳）立法會新界東補選日臨近，反對派組織阻礙建制派候選人當選的失實宣傳愈來愈頻密。本報昨日再踢爆，有仿親建制組織「培青社（香港）」的中文同名facebook（fb）網頁，近日發佈一則失實選舉廣告，聲稱建制派選民可在今次補選中與家人自行「配票」，又以模擬選票呼籲建制派選民可同時票投4名「建制派」候選人，企圖營造建制派「鏢票」效果，甚至令選票變廢票，有利反對派候選人當選。周浩鼎團隊昨日譴責事件，批評有關宣傳就是要誤導不認識選舉過程的選民，影響選舉的公平公正。

宣傳一票盡投4「建制派」

一個自稱為「培青社」fb網頁前日發佈一個題為「愛護香港 社會要和諧穩定 香港要贏」的宣傳品，內容為模擬立法會新界東補選7名候選人的選票，上面寫有7人的名字，即依候選人編號順序為劉志成、黃成智、周浩鼎、梁思豪、方國珊、梁天琦和楊岳橋。其中，在頭4人的旁邊打上剔號。

該宣傳聲稱「以四人家為例：爸爸投4號，媽媽投3號，哥哥投2號，自己投1號」，又稱「如果家中有人是「泛民」支持者，請不要跟他們理論（：）只要我們支持建制的做好分配（：）就足以擊敗泛民」。不過，今次補選只有1個議席，投票制度如同單議席單票制，並非立法會換屆選舉使用「比例代表制」，不存在所謂「配票」的效果，有關宣傳表面是支持建制派，實質製造建制派「鏢票」效應。

冒培青社 網民易遭誤導

該宣傳更進一步聲稱，「甚至如果你認為幾位建制候選人都各有優點，未能作出決定，你可以在所有你心儀的候選人旁邊也蓋上剔號。」然而，今次新東補選，選民只能在7名候選人之中，投票揀選其中1個候選人，不存在在同一張選票可同時揀選多人，宣傳內容不符選舉法例，內容失實。

原親建制組織培青社（香港）的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Youth Development Society」，但該自稱「培青社」的fb網頁顯示，其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Youth DiuLeilomei Society」，令人單憑中文名稱會誤會該網頁所宣傳的建制派信息可信。

譴責有心策劃 圖拖低周得票

周浩鼎的選舉代理人李世榮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譴責事件，並批評製作這些圖片的人，是想誤導不認識選舉過程的選民，影響選舉的公平、公正。他又指，圖片內容雖然看似支持建制派，但實際上是反建制派：「支持建制派的人，早已知道我們是集中票源支持周浩鼎，很明顯是有人有心策劃，令原本支持周浩鼎的票變成廢票，從而令他的得票降低。」

葉國謙批搞笑 選民心堅定

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笑指，這些選舉廣告純粹是「搞笑多於實際效果」，「其實fb內容是很有指向性的，哪些人會受影響，哪些不受影響是很清楚的，他們這些fb內容，只能影響特定的人，不會是全世界的。」他相信這些廣告內容會影響原本對建制不友善的人，建制派選民仍會堅定信心。

阻他人當選 即觸犯選舉例

選舉事務處至昨日截稿前未有回覆本報查詢。根據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八點七段規定，候選人或第三者發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如該第三者在未得候選人同意的情况下，發表選舉廣告，即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廿三條，因為只有候選人或由候選人正式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方可招致選舉開支。

此外，第十七點九段「有關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規定，「任何人均不得發佈任何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藉以促使或阻礙該候選人或該些候選人當選。」

散播失實廣告違選舉例



針對反對派組織近日網上散播失實宣傳，多位法律界人士昨日表示，在未得候選人等批准而擅自發佈選舉廣告，可能觸犯選舉條例。如果內容失實，更可能干犯「不誠實使用電腦罪」和其他涉及選舉舞弊等條例下的相關罪行，問題嚴重。市民如收到類似信息，應即時報警或向廉署投訴。

網煽失實宣傳可囚5年

立法會議員、大律師廖江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凡涉及促使他人當選或不當選的行為，均屬選舉廣告。當有關行為被公開後，是否涉及金錢、實物的利益，一律均須作出申報，及被計算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故必須獲得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的批准。倘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聲稱，對有關行為不知情，而作出該行為者有可能會觸犯與選舉有關的法例。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副會長黃國恩指出，在網上發佈失實的選舉宣傳內容，有

可能干犯《刑事罪行條例》第一六一條「不誠實使用電腦罪」，取用電腦時不誠實地意圖欺騙選民作出錯誤投票，最高可處5年監禁，以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十四條禁止以欺騙手段影響他人投票意向；或第二十六條，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而發佈虛假事實陳述，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監7年。

旁門左道「搞激」應報警投訴

黃國恩強調，這明顯是犯罪行為，民主選舉最重要是公平及守法，如果以這樣的旁門左道進行選舉，只會劣質化香港的民主選舉，香港社會大眾應對此等行為說「不」。如收到類似資訊，大家應報警處理及向相關部門投訴。

法律界人士伍景華表示，有關「呼籲」根據法律應屬於競選廣告，無論涉及的競選經費多寡，都必須事先取得被聲稱的候選人，又或者是候選人代理人的批准才能發表，否則就違反選舉條例。若被聲稱的候選人不知情，應該向選舉事務處或廉署投訴。

■記者 鄭治祖

網欺逼楊岳橋退選「激」涉違法



反對派除了針對建制派搞失實宣傳外，激進組織為求上位，更涉嫌違規逼公民黨候選人退選。本報近日踢爆，「本土派」和激進分子為增「本土民主前線」候選人梁天琦勝算，近日不惜發動網絡攻勢脅迫公民黨楊岳橋退選，但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以脅迫等手段影響他人不參選均受禁止，脅迫者需承受刑責。

激進團體紛促「顧大局」

本報前日報道，「港獨」組織「城邦派」的「國師」陳雲根（筆名陳雲）就在facebook（fb）撰文指，「如果公民黨還有半點廉恥的話，應該下令楊岳橋退出選舉！」一眾激進團體紛紛留言，要求楊岳

橋「顧全大局」退選，「讓路」予梁天琦。

反對派網媒《香港花生》昨日也稱，年初一晚的旺角暴亂令梁天琦聲勢意外「大振」，然而坊間一直未有任何選舉民調，在所有人都「估估吓」的情況下，「本土派」支持者紛紛提出「棄楊保梁」，甚至冒着犯法風險，也呼籲公民黨楊岳橋退選。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藉賄賂、武力、脅迫手段或欺騙手段影響他人的候選人資格的行為，均受禁止。候選人資格包括參選或不參選，或撤回接受提名。」

黃國恩：公然試法 應徹查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副會長黃國恩昨

日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本土派」圍堵要楊岳橋退選，可能干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八條，即任何人對另一人施以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威脅影響該另一人或第三人的候選人資格，即屬違法。

他認為，在旺角暴亂後，形勢對「本土派」極為不利，故「本土派」試圖將所有支持反對派的選票，特別是激進年輕人的選票都集中投到「本土派」身上，故出現圍堵並脅迫楊岳橋退選「狗咬狗骨等情況」。

黃國恩批評，「本土派」為了當選竟公然幹出可能違法的事情，可見這些組織根本目無法紀，選民應判斷是否支持，而有關部門更應該深入調查，維護選舉的公正。

■記者 鄭治祖

「激」搞「自首」 妄想「悲情牌」搶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得民）立法會新界東補選戰正鬥得如火如荼，其中鬥得最熾熱的是反對派推出的兩名參選人楊岳橋及梁天琦。反對派各大佬幾乎全部出動為楊岳橋撐場或者發聲，多個自稱「本土」的激進組織更傾巢而出，連日到新界東各區為被控「暴動罪」的梁天琦拉票。本報獲悉，激進組織還有一張「谷票王牌」，就是考慮擬於下周投票前的「某個最佳時間」，安排涉嫌組織「旺角暴亂」、目前下落不明的「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黃台仰「公開自首」，圖以「悲情牌」的方式爭取支持者投票。

毓民號令 開街站撐梁天琦

由於楊岳橋及梁天琦票源相近，雙方勢力為求己方當選已撕破「面和心不和」的假面具，互相指責。身兼「本民前」發言人的梁天琦因被控「暴動罪」近日聲名大噪，令到原本被視為「陪跑」的他儼然成為一匹「可左右選情的黑馬」。由於梁天琦的選情看漲，令到被「本土派」奉為「教主」的立法會議員黃毓民也「雄心勃勃」，日前公開在其網媒節目上呼籲「本土派」各組織全力為梁天琦拉票，「要把支持梁天琦的街站開到新東各區。」

據了解，在「教主」（黃毓民）的號令下，除了「本民前」外，黃毓民屬下的「普羅政治學苑」及與其關係密切的「熱血公民」、「勇



黃毓民在昨日下午5時許突現身「本民前」設在大埔新街市外的街站。張得民攝

武行動」、「全民自發」、「城邦派」、甚至沉寂一時的「蘭花系」等激進組織都有參與。

「熱狗」多區拉票「教主」巡視

據觀察，前日下午負責在上水設街站的是「熱狗」（「熱血公民」綽號）骨干李政熙，他也同時負責招募支持者當「義工」，當日在上水龍琛路街站派發競選單張的則包括「熱狗」、「普羅」及「本民前」成員。

昨日，設街站的區域擴大，並以「熱狗」為主，一口氣分別在上水、沙田、大圍、大埔、粉嶺、將軍澳等區域開設十多個街站拉票，其中，早上負責沙田第一城街站的是「熱狗」鄭松泰，下午負責在大埔新街市街站的是「四眼哥哥」鄭錦滿。

據記者觀察，絕大多數途經的市民對這些激進組織成員為「暴亂分子」拉票避而遠之。而



沉寂一時的「蘭花系」成員昨也到「本民前」大埔街站助選拉票。張得民攝

以「講粗口」聞名的「蘭花系」，其網媒主持人「客家佬」（本名丘旭明），也在傍晚5時許到場拉票。此前不久，身為「教主」的黃毓民也親自到此「巡視」，但不知何事，他僅逗留一兩分鐘就匆匆離開。

激網齊造勢 黃台仰擬玩「自首」

為了加強聲勢，激進「本土派」旗下的網媒幾乎眾口一詞為梁天琦拉票，其中，「普羅政治學苑」及「熱血時報」更將多個節目都為梁天琦造勢。據了解，有激進本土組織頭目正考慮如何動用「最後一張王牌」為梁天琦造勢，初步的考慮是在投票前（28日之前），故意安排涉嫌組織旺角暴亂活動、但一直匿藏的「本民前」發言人黃台仰「公開出現」，「在媒體的鏡頭前讓他被警察拘捕」，以製造「悲情形象」，藉此爭取更多支持者投票。

名漫畫家幫梁助選 或違規



盧熾剛上載一幅梁天琦的漫畫。網上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多名插畫家近日先後為「本土民主前線」（「本民前」）新界東補選候選人梁天琦，推出多款梁天琦的漫畫選舉廣告。不過，根據法例規定，這些都將被視為選舉捐贈，計算作梁天琦的選舉開支，倘未經候選人同意而擅自製作，已涉嫌違反了選舉法例。

選舉捐贈須計入選舉開支

曾為報章書封面的廣告插畫師、知名政治漫畫家Cuson Lo（盧熾剛）日前在其個人facebook（fb）中，上載一幅名為「#香港人係咪次次都要喊住口投自己唔想投嘅人 #6號梁天琦 #新東立法會補選」的「本民前」梁天琦的漫畫。插畫家「謝嘸皮」早前亦在個人fb中，上載一幅梁天琦的插畫，更稱「單靠一個黃毓民（協助梁天琦）真係唔夠呀，快啲搵人幫佢拖，六號梁天琦是出路！……於是我合家全人會投六號梁天琦！」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義務服務」是「唯一可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除免收費用外，義務服務必須是由自然人在其私人時間為促使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自願及親自提供的服務。否則有關的服務應被視為選舉捐贈，並須按合理的估計價值，計算為選舉開支。」

倘擅畫不申報開支 可囚3年

有政界人士指，有關義工所提供的宣傳活動，倘不涉及運用其專業，比如會計師可義務派單張，惟不能義務替候選人「計數」，且須將其專業的收費計算為選舉捐贈。有人本身為專業漫畫家、插畫家，若未經候選人同意而替梁天琦畫漫畫，可能已引致選舉開支，倘不申報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